

2019~2020 年度玉林市优秀房地产企业 评选活动方案

为积极响应政府大力推行的社会诚信体系建设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，塑造行业典范、表彰先进，增加协会凝聚力及在社会的影响力和公信力，引导企业在品牌创建中做强做大，促进我市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，为建设宜居玉林作出贡献。根据《玉林市房地产业协会章程》、《玉林市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玉林市房地产行业自律公约》等相关内容之规定，经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报请主管部门审批同意，并报社会组织管理部门同意备案，在全市房地产企业中开展“玉林市优秀房地产企业”的评选活动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- 1、企业在所辖市（区）市场份额占有率达 3%或以上。
- 2、连续两年开发面积、销售面积保持稳定。
- 3、积极参与社会慈善公益活动。
- 4、社会信誉度良好，没有被媒体（国家注册的正规媒体）曝光的不良行为。
- 5、拥有三级及以上开发资质。
- 6、积极参加协会活动，履行协会章程和义务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1、根据协会章程规定，“优秀房地产企业”的评选应在会员范围内进行。为此，凡申报全市“优秀房地产企业”的企业，必须是市房协会会员单位。如原不是市房协会会员单位的，在申报市“优秀房地产企业”时应同时办理申请入会手续。

2、所有申请参评企业**必须在11月30日前**将参评资料（**一式两份**，纸质打印版）送交至协会秘书处（可邮寄）。

3、玉林市“优秀房地产企业”每两年评选一次，第一次评选在2020年进行，考评年度节点为2019年及2020年。

4、评选方法采取自下而上，民主集中的方式，即由企业自愿申报或会员推荐，秘书处成立委员会进行评选，并经会长办公会决定、社会公示等程序。

5、授权秘书处根据本方案，制定评选实施办法，经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具体评选工作。

三、鼓励办法

1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，由协会颁发“玉林市优秀房地产企业”牌匾，通过我市权威媒体公布宣传，并报上级相关部门备案。

2、对特别优秀的房地产企业，由协会推荐参加广西房地产业协会、中国房地产业协会的各类奖项评选。

3、获得“玉林市优房地产企业”荣誉称号的企业将被上报至玉林市住建局备案，并可获得2020年“玉林市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系统”企业3分加分。

玉林市房地产业协会
2020年10月30日



玉林市房地产行业“优秀房地产企业”

评选实施办法

经协会会长办公会议通过的在会员单位中开展“优秀房地产企业”评选活动方案，特制定本评选实施办法。

一、本评选具体由协会秘书处组织，成立“优秀房地产企业”评选委员会，本项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二、评选活动每两年一次（从2020年开始）

三、优秀企业产生的办法

1、候选“优秀企业”的产生

①企业自愿申报，协会秘书处在企业申报时进行审核，也适用它方推荐。

②候选企业基本要求：

A. 模范执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和地方行政规范；

B. 自觉履行协会章程的权利和义务，按时交纳会费，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C. 遵守协会的“诚信自律公约”，履行社会责任。

③每次候选控制名额为会员总数的5%（约25名），各市（区）的名额可按实际情况协商调剂，不滥竽充数。

2、候选企业进行自评，各县市区房协参照评委会的方法进行初评，并给每个候选企业初评意见。（县市区无房协的，直接报送至市房协，在征得各县市区主管部门意见后由市房协进行终评。）

3、评委会对候选企业评审打分，以总分排序评选出优秀房地产企业名单。

4、优秀企业名单经协会会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，在协会指定媒体向社会公示七天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本次评选的“优秀房地产企业”诞生，协会发文并宣传公告。

四、每期评选产生“优秀房地产企业”数量：控制在25名内，按评选总分100分（含100分）以上的排序选前25名，总分不达100分的企业，总分排序在25名内也不入选优秀企业。

五、优秀企业每两年评选一次，当期优秀企业可继续参加下一期评选活动，**连续两期都评为优秀企业**者，可获得“玉林市著名房地产企业”证书和牌匾中加冠“玉林市著名房地产企业”称号。

六、优秀企业的评选程序

1、协会发布评选活动通知，协会秘书处组织发动。

2、会员单位自愿并自行申报（协会秘书处制定“优秀房地产企业”申请表一附件1）。

3、全市候选名单经统一确认后，即发给“优秀房地产企业”评定考量标准表（附件2），由候选企业按评选要求进行自评。

4、协会在企业自评基础上组织初评，加具初评意见，统一报送至协会秘书处。

5、市房协评委会对候选企业进行评议审核（如有需要，评委可亲临企业视察检查）。

6、评委在“优秀房地产企业”评定考量标准中打分。每一评委在每个候选企业评分表中累计出总分值并亲笔签名确认。各评委对每个候选企业评的总分值（含各候选企业初评总分）相加平均后即为企业终极的总分值，由评委会负责人签名确认（上述所有评分表要归档保存）。

7、评委会对候选企业的终极总分值排序，确定入选优秀企业名

单，报协会理事会审定。

8、会长办公会审定的优秀企业名单，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。

七、“优秀房地产企业”评委的组成

1、评委人数 11 人

2、评委会构成：

评委会主任：1 人

副会长单位评委：2 人

协会秘书处评委：2 人

协会常务理事评委：1 人

特邀评委：5 人

3、实行评委回避：凡评委的企业参评，必须自动提出回避，不参予本企业的评选。

八、“优秀房地产企业”评定考量具体标准（见附件 2 “优秀房地产企业”评定考量标准表）。

九、“优秀房地产企业”评出后，协会行文通告，**向优秀企业颁发证书和“玉林市优秀房地产企业”牌匾**，并广泛宣传、报道，建立优秀、著名企业档案，提供优质服务，向上推荐参加各类评选。

十、为使评选活动办得更公平、公正、客观，欢迎各界积极参与，并按本评选实施办法加以检查监督，特设投诉电话：2127066。

十一、本评选实施办法经协会会长办公会通过后即施行，所有评选奖项在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。

附件：1、“优秀房地产企业”申请表

2、“优秀房地产企业”评定考量标准表

附件 1

2019~2020 年度玉林市优秀房地产企业 参评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		
企业法人		联系电话		
企业地址		电话		
注册地域		注册资本		
开发资质等级		资质批准单位及 批准日期		
企业成立日期		经营业务内容		
企业现有人数		近两年开发项目		
目前未开发土地存 量土地面积	m ²	近两年经营业绩	2019 年 销售面积	m ²
			2020 年 销售面积	m ²
近两年企业或项目 获得国家、省、市 评价	(如广厦奖、住宅性能认定、绿色住区、节能、物管、诚信、纳税等方面)			
候选“优秀房地产企业”基本要求评价				
基本要求	企业自我评价		行政或协会评价 <small>此项在企业交表后作出评价</small>	
	合格	自觉履行	合格	自觉履行
1、模范执行国家方针、政策、 法规和地方行政规范				
2、自觉履行协会章程的权利 和义务，积极参与协会组织 的各项活动				
3、遵守协会的“诚信自律公 约”，履行社会责任				

申请企业申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法人签字, 并加盖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秘书处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签字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评委会核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协会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说明:

1、近两年企业、项目获得国家、省、市评价项应是各级行政机关、行业单位（及其授权单位）给予企业的评价（包括证书、奖牌、公告等）。

2、2020 年销售面积截止到 10 月 31 日。

2、基本要求评价项，分别由企业和行政或协会作出评价，据企业情况给予评定，即在合格（或自觉履行）处打“√”。

3、审核单位意见栏，应对申请表中所有内容进行核准，加具意见，并按评选实施办法，明确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入选候选“优秀企业”。

4、本申请表一式二份，秘书处、评委会各一份。

“玉林市优秀房地产企业”评定考量标准表

（自评、初评、终评适用）

候选企业名称							
类别	项目	评选考量内容	最高分值	企业自评分值	初评分值	终评分值	说明
基础分 (有者得分, 无者无需填写)	一	资质状况	15				本项2适用于三级(不含三级以下企业)
		1、现有资质三级及以上	(10)				
		2、两年内资质有升级的	(5)				
	二	企业管理	45				
		1、有人才培养计划	(6)				
		2、有企业发展战略规划	(4)				
		3、企业治理结构较完善					
		A、有合格财务管理人员和有符合国家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	(12)				
		B、有符合资质要求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工程管理, 保证工程质量的制度措施	(10)				
		C、有合格的统计人员, 报表及时准确, 真实报送	(5)				
D、有营销、策划人员, 按国家有关要求较好地把握市场、活跃市场	(5)						
E、有企业文化, 员工团结和谐	(3)						

基础分 (有者得分, 无者无需填写)	三	市场开发	30				
		1、近两年开发面积平均15万 m ² 以上	(5)				
		2、年销售面积 6 万 m ² 以上	(10)				
		3、连续两年开发、销售平稳	(5)				
		4、市场占有率占各市(区) 3%以上	(10)				
基础分 (有者得分, 无者无需填写)	四	社会信誉	10				市一级媒体颁发的证书或奖牌
		1、客户或媒体评价好	(4)				
		2、应对危机能力(如投诉等)	(6)				
	五	社会责任	10				
		1、自愿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活动	(5)				
		2、自发参与慈善活动表爱心	(5)				
奖励加分 (有者得分, 无者无需填写)	六	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	20				凡奖励项目不宜给满分, 除特别出色、顶级者。
		1、重视节水、节地、节材、节能					
		A、有雨水收集系统, 循环利用	(3)				
		B、保护古树名木, 充分利用原地形、地貌, 大树开发建设	(2)				
		C、充分利用废弃地、边角地, 开发地下空间	(2)				
		D、使用新型墙体节能建材	(3)				
		E、采用太阳能、节能灯	(2)				
		2、绿色建筑					
		A、有项目获绿色住区、住宅性能评定、广厦奖	(6)				

	B、种植本土遮阳大树和植物	(2)				
	社会职责	5				
	1、学习、推动“玉林市房地产行业自律公约”	(2)				
	2、重视企业党、团、工会建设	(3)				
	社会贡献	15				
	1、纳税全市 50 强内	(3)				
	3、市场占有率各市(区) 5%以上	(3)				
	4、慈善捐款每年 20 万元以上	(3)				
	5、信用评级 AA(银信)	(3)				
	6、信用评级 AA(中国房地产业协会)	(3)				
		总分				
企业自评	意见:					
	(盖公章)					
	总分:		法人签字:		日期:	
秘书处初评	意见:					
	(盖公章)					
	总分:		签字:		日期:	
评选最终结果	经评委会综合评定, 该企业最终获得总分为 分, 排列名次: 第 名。					
	评委会主任签名:			日期:		

说明：

- 1、候选企业填报一式二份，秘书处一份，评委会一份。
- 2、候选企业应按评选考量内容要求提供有关材料、证明，供审核。
- 3、评选各阶段均要客观、真实，要以主管机关、民政、税务、工商、银行、人力资源部门、地方权威媒体等发布的信息为依据。
- 4、候选企业提供的奖牌、奖项、等级评定、发票收据必须是县级以上行政机关（或授权单位）为准。
- 5、对应项目无分值时，则该行无需填写。